《不動產估價》

試題評析	本次試題簡單容易。用功同學可以拿到高分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十三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7-17、7-19。 第二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十三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9-44第43題。 第三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十三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7、1-12、 6-23、6-33、7-31。 第四題:《不動產估價(財務分析)(第十三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10、9-41第 40題。

一、實價登錄上有一筆十二層住宅大樓的七樓近期交易資料,請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與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,在不知土地價值比率或建物價值比率下,分別說明如何評估該住宅大樓之基地價格。(25分)

答:

十二層住宅大樓的七樓交易資料,即屬區分所有建物,買賣實例為其中部分層樓。以房地價格評估基地價格之 方法如下:

- (一)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:
 - 1.推估各樓層可出售面積、各樓層房地正常買賣平均單價、車位平均價格及車位數。
 - 2.估算全棟房地可出售總價格。其公式如下: 全棟房地可出售總價格 = Σ 〔(各樓層房地正常買賣平均單價 × 各樓層可出售面積)+(車位平均價格 × 車位數)〕
 - 3.計算全棟建物現值。
 - 4.估算全棟建物之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。
 - 5.估算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。
 - 6.計算土地可出售總價格。其公式如下:
 - 土地可出售總價格 = 全棟房地可出售總價格 全棟建物現值 全棟建物之裝潢、設備及庭園設施等費用 全棟建物買賣正常利潤
 - 7.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單價。其公式如下:
 - 土地正常買賣單價 = 土地可出售總價格 ÷ 基地面積
- (二)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:
 - 1.該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權利價格 = 該區分所有建物房地價格 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建物成本價格。
 - 2.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單價=該區分所有建物基地權利價格/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持分面積。
 - 3.基地單價 = 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權利單價×平均地價分配率/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地價分配率。
 - 上開第三款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地價分配率公式如下:

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地價分配率 = 該區分所有建物之樓層別效用比 - 平均樓層別效用比 × 全棟建物成本價格占全棟房地總價格比率。

二、評估公告土地現值時,需先劃設地價區段。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的規定,地價區段的類型有 那幾種,試詳細說明之。又各地價區段中,如何依區段地價推估宗地地價?(25分)

答:

(一)地價區段之類型:

地價區段分為三種:

112年高點•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1.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: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,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,得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,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,劃設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。
- 2.一般路線價區段: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,鄰接該道路之土地,其地價顯著較高者,得於適當範圍 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。
- 3.一般地價區段: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與一般路線價區段以外之其他地價區段。
- (二)依區段地價推估宗地地價之方法:
 - 1.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:採路線價估價法,即以路線價配合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之。
 - 2.一般路線價區段:以路線價作為宗地單位地價。
 - 3.一般地價區段:採區段價法,即以區段地價作為宗地單位地價。

由上述方法可知,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有考慮個別因素修正。一般路線價區段及一般地價區段未考慮個別因素修正。

三、何以不動產估價非常重視價格日期?請選擇一項最相符之經濟原則說明之。另請比較分析:公 告土地現值、徵收補償市價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時,價格日期之相關規範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依不動產估價原則之「變動原則」說明:影響勘估標的之一般因素、區域因素及個別因素,每天發生變化。因此,不動產價格每天在變動。是以,不動產估價須註明價格日期,以表明勘估標的某年某月某日之價格。
- (二)價格日期之相關規範:
 - 1.公告土地現值:估價基準日(即價格日期)為每年9月1日。例如,民國112年1月1日所發布之公告土地 現值,其價格日期為民國111年9月1日。
 - 2.土地徵收補償市價:估價基準日(即價格日期)為每年9月1日;但屬當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 之需者,估價基準日為每年3月1日。
 - 3.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:
 - (1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分別辦理者,其評價基準日(即價格日期)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日為準。
 - (2)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一併辦理者,其評價基準日限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 核日(即送件日)前六個月內。
- 四、何謂土地開發分析法?運用該法推估毗鄰二宗位於第三種住宅區、面積相同,但現況各為停車場(A)、七層樓住宅華廈(B)之土地,試分析A、B兩者之正常價格關係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涵義:
 - 1.意義:土地開發分析法,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、使用強度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,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,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成本、間接成本、資本利息及利潤後,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。
 - 2.公式: V=S÷(1+R)÷(1+i)-(C+M) 其中: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 - V: 土地開發分析價格。
 - S: 開發或建築後預期總銷售金額。
 - R: 適當之利潤率。
 - C: 開發或建築所需之直接成本。

112年高點•高上高普考 - 高分詳解

- M:開發或建築所需之間接成本。
- i: 開發或建築所需總成本之資本利息綜合利率。
- 3.估價程序:
 - (1)確定土地開發內容及預期開發時間。
 - (2)調查各項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。
 - (3)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。
 - (4)估算開發或建築後可銷售之土地或建物面積。
 - (5)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。
 - (6)估算各項成本及相關費用。
 - (7)選擇適當之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。
 - (8)計算土地開發分析價格。

(二)A、B兩者之正常價格關係:

- 1.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採「素地估價」。亦即,地上如有改良物存在,將其視為不存在,純粹估計素地狀態 下之土地價格。
- 2.土地開發分析法係假定土地在最有效使用下之土地價格。因此, $A \cdot B$ 二宗土地之目前土地使用不影響土地價格。
- 3.依題旨, A、B二宗土地毗鄰, 面積相同, 使用分區亦相同, 因此二宗土地之最有效使用相同。是以, 依土地開發分析法所推求之土地正常價格相同。亦即:

A地正常價格 = B地正常價格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